

**【專利師公會會員辦理專利民事訴訟代理業務作業要點】及相關 Q&A 說明表**

【專利師公會會員辦理專利民事訴訟代理業務作業要點】	Q&A 說明
<p>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會員辦理專利民事訴訟代理業務職能，特訂定本要點。</p>	<p><b>Q1：</b>司法院若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細則規定審判長許可專利師代理專利民事訴訟之條件，是否增加母法所無限制而違法？若是，為何本會還要自我設限訂定此作業要點，要求專利師符合一定資格才能代理專利民事訴訟？</p> <p><b>A1：</b></p> <p>（1）專利權涉訟者，經審判長許可，當事人亦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所明定。母法已明訂「經審判長許可」之要件，審理細則若規定該許可之要件，並無逾越母法之問題，也提供外界遵循之依據，並不涉及限制人民權利義務。按審理細則若不明文規定，法院也可透過內部規範達到相同效果，對專利師執業而言未必有利。</p> <p>（2）考量上述，參以專利師應充實訴訟職能，已為司法院明確的立場，也是本會刻不容緩的責任，因此，為保障專利師現有執業權益、兼顧進行中訴訟案件之當事人權益，本會乃向司法院爭取刪除審理細則修正草案中關於審判長許可專利師代理民事訴訟之要件規定，而由本會本於法定專門職業團體之專業自治與自律等原則，以本會自行研具之作業要點之機制辦理，並將定期將名冊陳報司法院，以確保會員辦理專利訴訟代理業務之職能，提升專利師自律且自我要求之專業形象。本會作業要點所列登錄名冊之資格要件，相較於司法院原公告之審理細則草案僅限於「受委</p>

	<p>任前三年應受 40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乙種條件，除已將專業訓練時數降為 30 小時外，並增加取得法律學位、相關法律學分、訴訟代理經驗等，涵蓋本會會員現有的資格態樣且簡化未來取得資格之門檻，經與司法院多方協商折衝後，終得司法院同意，並將此作業要點明載於審理細則之修正說明中。</p> <p>Q2：請問不是專利師公會的會員是否能申請登錄呢？ A2：本作業要點僅適用於本會會員，非會員無法申請登錄。</p>
<p>二、本要點所稱專利民事訴訟，係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專利權涉訟事件。</p>	
<p>三、會員接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從事專利民事訴訟業務，應當遵守法令規定，誠實守信、勤勉盡責，恪守專利師執業倫理規範。</p>	
<p>四、本會設置專利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名冊（以下簡稱本會訴代名冊），原則上每年更新兩次並登載於本會官網，同時函送司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供法院之審判長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許可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時之參考。</p>	<p>Q1：請問每年 2 次更新時間？ A：第一年配合審理法新制 112/8/30 施行，本會預定 112/8/15 開始受理申請，112/9/1 先行函送第一波訴代名冊。另考量進修課程安排時程，預定於 112/10/31 前完成第二波登錄及函送作業。明年起，本會原則上將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完成名冊更新並函送司法院與智財法院，公會將於更新日前兩個月啟動當年度進修時數之檢核並受理會員首次申請。以上為目前規劃之作業方式，本會將視會員申請情況及實際需求，滾動式調整登錄審查、造冊及函送時程，並隨時週知會員。</p>

	<p>Q2：如果會員沒有登錄在名冊中，是否就不能擔任訴訟代理人呢？</p> <p>A2：依據本會與司法院之協商，審判長於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審酌是否許可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時，將參考本會訴代名冊之資訊；最終是否許可，仍屬審判長之職權範圍。</p>
<p>五、會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備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首次登錄於本會訴代名冊：</p> <p>(一)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專院校以上法律學位。</p> <p>(二)曾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專院校修習專利民事訴訟業務相關法律科目，例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事訴訟法等科目至少三學分，取得學分證明。</p> <p>(三)申請前三年內曾參加本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專利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事訴訟法等與專利訴訟業務相關之研習、訓練、課程或會議，達三十小時以上。</p> <p>(四)申請前三年內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專任人員，辦理專利法制、審查（審議）、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合計達一年以上。</p> <p>(五)曾經審判長許可擔任本要點第二條專利民事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案件量達五件以上。</p>	<p>Q1：請問取得第一款法律學位和第二款學分證明的學校範圍？要提出何種證明？</p> <p>A1：只要是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或大專院校所取得之學位或學分皆屬之；會員應提出學校所頒發之學位證書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學分證明書、成績單影本等，以為佐證。</p> <p>Q2：請問第二款所列法律科目中，除了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外，其他相關法律科目是否亦可受理？是否可臚列所有科目名稱？</p> <p>A2：其他法律科目，只要其內容確與本要點第二條所定專利民事訴訟相關，符合本要點加強會員辦理專利民事訴訟代理業務職能之目的，即可申請。因各校開設課程科目繁多，為免掛一漏萬，本會對此擬採個案審查，必要時也會請申請人補充說明。</p> <p>Q3：請問如果要依據第三款之規定申請登錄，要提供什麼資料呢？</p> <p>A3：請會員至智慧財產權 E 網通（網址：</p>

	<p><a href="https://tiponet.tipo.gov.tw/030_OUT_V1/home.do">https://tiponet.tipo.gov.tw/030_OUT_V1/home.do</a>) 登入查詢自己已完成符合申請條件的課程，並請提供有會員姓名、課程名稱、課程時間及課程時數等 E 網通網站資料截圖，以供查核確認。如有其他未列入上開課程時數之課程，亦可檢附主辦單位提供之上課證明為佐證。</p> <p><b>Q4：</b>請問第五款規定的案件數量是否合理？ <b>A4：</b>此為本會與司法院多次反覆協商、折衝之結果。</p> <p><b>Q5：</b>請問第五款專利民事訴訟案件數的計算，是否可算入下列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同一案件不同審級</li><li>(2) 同一案件中所衍生的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其他聲請或抗告事件</li><li>(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其他法院的案件</li><li>(4) 行政訴訟案件</li></ul> <p><b>A5：</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2) (3) 皆可。</li><li>(4) 則不包括，因本要點僅適用於第二點所列專利民事訴訟，不包括行政訴訟，也不包括訴願。</li></ul> <p><b>Q6：</b>請問如果要依據第 5 款申請登錄，要提供的資料為何？ <b>A6：</b>凡能清楚顯示專利師確曾受法院許可擔任專利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之文件即可，例如法院開庭筆錄、法院傳票、裁判書首</p>
--	--

	頁等資料，但當事人本身之書狀則不屬之。
六、本會訴代名冊應記載專利師之姓名、專利師證書字號、會員編號、執行業務處所以及具備前條登錄之條件。	
七、經登錄於本會訴代名冊之會員，執業期間應每年參加第五點第三款之研習、訓練、課程或會議達十小時以上。若未達上開標準，本會將通知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將於下一年度第一次更新訴代名冊時，予以取消其登錄。 經取消登錄後，於訴代名冊定期更新前補足時數並提出證明文件者，即可申請回復登錄。	<p><b>Q1</b>：請問不論是依第 5 條哪一款規定申請初次登錄，若要在下一年更新前完成 10 小時的時數嗎？若在這一年中符合其他款規定，是否可以抵充？</p> <p><b>A1</b>：是的，現行作業要點規定不論是依第 5 條哪一款規定申請初次登錄，都要在下一年更新前達成 10 小時的時數。本條規定因已與司法院進行磋商，目前將先試辦一年，如之後會員或司法院對於本條規定有其他建議，會再行修改之。</p>
八、本會智慧財產爭訟實務委員會下設小組負責本會訴代名冊登錄審查等管理工作；如有爭議，應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覆核。本會訴代名冊之登錄及維護等日常工作則由本會秘書處負責。	